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10號

原告 郭宗逸

訴訟代理人 高志華

被告 張月英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柒佰肆拾壹元。

二、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、水、電、瓦斯費741元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參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約

01 定每月租金9,0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1,080,000元
02 之價值（計算式：9,000元×12個月÷10%=1,080,000元），
03 加計原告請求積欠租金18,000元、水、電、瓦斯費741元，
04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8,741元（計算式：1,080,000元
05 +18,000元+741元=1,098,7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6 1,89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之17,335元，其中5,445元乃屬溢
07 繳，自應退還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王靜敏